

债券代码：2180453.IB/184116.SH

债券简称：21 闽国资债 01/21 闽资 01

2021 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议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5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15亿元企业债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9〕478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福建省国资委授权公司领导班子行使董事会职责），并形成《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会议纪要》（〔2019〕46号），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企业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闽国资债01”）。

2、发行主体：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文件：本次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经《国家发展委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352号）注册成功，注册金额5亿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附设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下简称“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9、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1、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11月15日。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1年11月12日。

13、起息日：自2021年11月15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付息日：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11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11月15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26年11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

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2亿元。

19、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2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5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2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2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全部赎回本期债券。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赎回支付日。

23、发行人赎回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赎回本期债券的公告。

2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2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26、发行安排及托管方式：本期申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27、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1月11日。

2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9、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新世纪债评2021(011046)]，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30、信用安排：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31、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发行人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作出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由党委副书记兼董事陈锦生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谢闻婕不再担任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联系人：陈锦生

联系电话：0591-87667572

电子信箱：69476701@QQ.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6 号国资大厦

传真：0591-87667602

邮编：350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关系。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和执行。

如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